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文件

华北监能安全〔2018〕529号

华北能源监管局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

华北区域各电力企业：

近期，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78号），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建运行谁负责”的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坚

决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电力调度系统及其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认真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单位要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摸排网络安全风险，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特别是针对前期网络安全检查及攻防演习中发现的安全防护原则落实不到位、电力监控系统及信息系统存在漏洞、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切实做好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应对方案，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网络信息系统安全。

请华北区域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汇总所属企业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并于12月31日前以传真形式上报华北能源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11月30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安全〔2018〕178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行业 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国家能源局结合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了网络安全检查，并组织部分电力企业参加了国家有关单位开展的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在检查和演习中，发现了一些网络安全隐患，威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有效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经研究，决定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针对检查和演习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电力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检查和演习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

（一）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原则落实不到位

1. 个别发电企业在生产控制大区和管理信息大区之间未设置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导致技术人员利用漏洞，实现了对生产控制大区分散控制系统的控制。

2. 个别地方小微电网企业在安装调试电力调度控制系统时未完成安全配置，导致技术人员通过互联网进入该电力调度系统。

3. 个别地方电力企业存在未部署纵向加密装置的情况。

（二）电力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存在漏洞

1. 部分企业电力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存在弱口令、文件上传、IIS 目录遍历、数据库权限配置等方面漏洞。

2. 部分企业对外服务系统存在弱口令、文件上传、SQL 注入、Apache Struts2 命令执行等方面漏洞。

3. 部分企业外网邮件系统存在未限定用户登录失败次数的漏洞，可能导致用户名、密码被暴力猜解，泄漏敏感邮件内容。

4. 部分企业内网 web 服务器存在中间件版本过低、安全策略配置缺失、文件过滤不严、存在弱口令等方面漏洞。

5. 部分企业内网主机未及时升级操作系统和更新系统补丁，未

安装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存在弱口令、权限策略配置、永恒之蓝等方面漏洞。

（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

1. 个别企业未定期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

2. 部分企业未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3. 部分企业存在敏感技术材料（如：工程方案、核心安全设备手册、网络拓扑结构图）未妥善保存，将相关材料直接明文存放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导致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网络拓扑等关键信息可轻易获取。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切实取得实效。

（一）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检查和演习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深入、全面排查本单位电力监控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闭环。

（二）各电力企业要加强供应商管理，督促相关供应商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各环节网络安全管控，加强漏洞源头治理和风险动态管控，加强核心资料的统一存储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采取更新补丁、升级老旧版本等必要措施，堵塞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相关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系统漏洞分析及控制功能源代码

安全检测，杜绝系统带病上线运行。

（三）各级调度机构要切实履行技术监督职责，加强对发电厂涉网部分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督促发电企业认真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认真组织所辖调度机构、发电厂、变电站的安全防护方案审核及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切实履行网络安全属地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所辖范围相关电力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要督促相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监控系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五）各电力企业于12月31日前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同时报送相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汇总本企业所属各单位隐患排查情况，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何明东 66597306 13825004075



（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华北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